

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平衡型）、C4（增长型）、C5（进取型）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平衡型）、C4（增长型）、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可以参与管理人设立的集合计划。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对账单寄送风险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投资者权利受到限制或委托资产遭受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投资者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以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此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二）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可能导致资产管理合同被证券

投资基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2、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3、锁定持有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初的前3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届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70个自然日，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存在锁定持有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情形，导致集合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甚至终止清算的风险。

6、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特定风险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香港证券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港股通投资存在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

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及转换的处理规则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及退市制度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等。

7、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风险

网下新股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申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即“新股”）。

管理人作为网下投资者，本计划是其直接管理的配售对象，管理人的网下投资者资格直接影响本计划能否参与网下新股申购，如管理人不具备网下投资者资格，本计划相应不能参与新股网下申购。

新股网下申购不保证能够参与及获配，本资管计划需承担由于本计划未满足交易所或承销商的相关要求、未通过承销商的资料核查、新股报价无效、新股申购阶段被剔除、缴款不成功等风险；新股网下申购不保证收益，本资管计划需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

8、因触及止损线而导致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8000元时，管理人应于T+5日(含)内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提前终止。**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可能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

9、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具有自愿、专业、灵活和保密等特点，但仲裁活动所依据的法律与诉讼法律活动相比，客观存在着局限性；受限于客观条件，仲裁过程依赖于特定程序和实体认定，可能无法完全符合客观真实；经仲裁正当程序调查出的结果，由仲裁员作居中裁决者的制度设置也可能导致裁决结果的不确定性。此外，与诉讼法律活动相比，仲裁过程还具有复杂性和变异性等特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的，不得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结果可能是终局的，上述安排均可能影响当事各方的权益，各方当事人均已知悉并自愿选择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

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